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L2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

总裁：熊伟

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：常立铭

副总裁：扶金龙、谌中谋

董事会秘书：王小连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电话：0755—82220822

传真：0755—82222655

电子邮箱：yangguangxinye@yangguangxinye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